

作家笔下的

世界名侦探

藤原宰太郎
代夫 兰夫

译 编



群众出版社

作家笔下的

世界名侦探

藤原宰太郎 编

代兰 夫夫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あなたの頭脳に挑戦する
世界の名侦探 50人
藤原宰太郎 编

本书根据东京ベル印刷所1984年7月1日78版版本译出

作家笔下的
世界名侦探

(日)藤原宰太郎 编 代夫、兰夫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黄冈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000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354 定价：1.20 元

印数：1—30,000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入的世界名侦探共五十名，他们虽然是作家笔下的人物，但知名于世，正如本书的编者所说的，“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和吕班的人，不一定知道他们的作者柯南道尔和莫里斯·勒布朗”。这些名侦探的名字往往比作者更为人熟知。

本书分别介绍了五十名侦探各自的侦破手段、思维方式和他们的情趣、嗜好以及他们的为人处世。同时选登了五十个侦探案例，如：雪夜疑案、牧马人被杀事件、没有字的遗书、身份不明的女人、电风扇与杀人等，分别展示了他们各自的以上特点。有的案例，对一般侦探来说，往往处于“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而一经这些名侦探上手，则顿时“柳暗花明又一村”，令人心悦诚服。这些案例不仅阅之引人入胜，发人深思，而且可以从中学到许多逻辑推理知识。总之，此书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和可读性，值得一读。

永生的名侦探

(代序)

推理小说的鼻祖埃德加·爱伦·坡一八四一年塑造了杜宾这个形象之后，一百多年来，作家们笔下的侦探层出不穷，塑造了无数富有个性的侦探。

我从中选出最有代表性的五十位知名侦探和五十个侦探案例，奉献给读者。

挑选的标准是，知名度、侦探能力、个性，还多少加上我个人的喜好。定员五十人，难免有很多知名侦探遗漏。很抱歉，只能另找机会请他们出场。

作家笔下的侦探的名字往往比作者更为人熟知。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和吕班的人，未必都知道柯南道尔和莫里斯·勒布朗。可见，比起作家，名侦探是永生的。

在本书中出场的五十位知名侦探，除了三位，都是按问世年代为顺序排列的。随着时代的推移，侦探的形象也在变化。因此，也可以说，本书是一部简明推理小说史，读者不仅可以陶醉于引人入胜的情节，还能学到推理技巧，真是一石双鸟。

藤原宰太郎

目 录

永生的名侦探（代序）

- | | |
|-------------------|--------|
| 第一位名侦探——奥基斯特·杜宾 | (1) |
| 家喻户晓的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 (4) |
| 科学侦探——约翰·桑代克博士 | (8) |
| 年轻的案件记者——杰西夫·卢露特博 | (11) |
| 神出鬼没的怪盗绅士——阿森·吕班 | (14) |
| 角落里的老人 | (17) |
| 思考机器——本顿森教授 | (20) |
| 异乎寻常的头脑——布朗神父 | (23) |
| 富于开拓精神的侦探——阿伯纳大叔 | (26) |
| 盲人侦探——马克斯·卡拉多斯 | (29) |
| 江户时代的知名暗探——半七 | (32) |
| 江户的美男子侦探——人形佐七 | (35) |
| 江户的福尔摩斯——钱形平次 | (37) |
| 灰色的脑细胞——波洛 | (39) |
| 破案行家——弗伦奇警察 | (42) |
| 东方的智多星——张嘉利 | (44) |
| 流浪人出身的明智小五郎 | (47) |
| 美术品收藏家——菲罗·万斯 | (50) |
| 以恶制恶的圣者——西蒙·坦普勒 | (53) |
| 父子搭档侦探——艾勒里·奎恩 | (55) |
| 第一位硬汉派侦探——奥普 | (58) |

好扯闲话的老姑娘——马普尔小姐	(60)
烟斗不离口的警察——梅格雷	(63)
聋子侦探——德鲁里·雷恩	(66)
才华出众的律师——佩利·梅森	(68)
胖侦探——亨利·梅里维尔	(71)
闭门不出的侦探——尼罗·沃尔夫	(74)
凸凹搭档侦探——柯尔和拉姆	(77)
正统硬汉派侦探——菲利普·马洛	(80)
红毛侦探——麦克罗·西恩	(83)
魔术师侦探——A·玛里尼	(86)
醉仙侦探——约翰·J·马洛	(89)
书生侦探——金田一耕助	(92)
暴力侦探——麦克·哈默	(96)
推理侦探——神津恭介	(99)
孤傲清高的侦探——罗姆·阿卡	(102)
轻浮的侦探——西蒙·司各特	(104)
秘密情报员 0 0 7 号	(107)
流浪汉侦探——凯特·克劳恩	(111)
列车时刻表侦探——鬼贯警部	(115)
协同作战的胜利——87分署的警察们	(118)
一对黑人侦探——伊迪和杰斯	(121)
姿色迷人的女侦探——梅尔维丝·谢德里茨	(124)
年轻美貌的女侦探——哈妮·维丝特	(126)
爱好侦探的高中教师——本·戈顿	(129)
犹太僧侣侦探——拉比·斯默尔	(132)
善解纠纷的侦探——德拉维斯·马奇	(134)
最无能的侦探——多巴	(136)

优秀的黑人侦探——伯·吉尔·戴维斯	(139)
幽灵侦探	(142)

附录：

推理小说的种类	(145)
侦探的化装	(146)
犯罪动机	(147)
凶器种种	(148)
越 狱	(149)
电话在案件中	(150)
狗的作用	(150)
伪装不在作案现场	(151)
侦探小说之戒	(152)
密闭房间内发生案件的奥秘	(153)

第一位名侦探——奥基斯特·杜宾

作 者：埃德加·爱伦·坡

代表作：《毛格街谋杀案》、《窃信案》



世界上最早的推理小说，当推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1841年发表的《毛格街谋杀案》。作为主人公登场的侦探，当然就是推理小说史上最早的侦探，他的名字是，奥基斯特·杜宾。

杜宾是法国名门之后，因屡受挫折而败落，靠吃遗产生活。他没有复兴家业的野心，整日以书为友，消磨时光。后来，他在一家图书馆认识了一个青年人，结为好友。二人借了处破旧的空房，开始了奇异的生活。

他们喜欢夜晚的梦幻世界，索性白天闭门不出，专心读书思考。黑夜来临时，漫步巴黎街头，在灯红酒绿中寻找精神刺激。

杜宾有独到的分析能力和丰富的想象力。散步中，他能猜中同行人的心理活动。

某日，毛格街发生一起奇怪的杀人案。杜宾根据报纸上的报道，经过分析推理，解开了杀人之谜。

杜宾初试锋芒，便一举成名，深得巴黎警察总监赏识。在《玛丽·罗热疑案》和《窃信案》两个案中又大显身手。

杜宾的名字只出现在三个短篇之中。他突出的个性和表现，则成为后辈侦探的原型。因此，后辈侦探们只是杜宾的

模仿者。

凶器何在？

春日融融，下午二点时分。

F伯爵私宅二楼的客厅里，小姐在午睡。罪犯乘人不备，潜入室内，用锋利的凶器刺入小姐的喉咙。罪犯从室内出来时正撞上管家，当场被擒。

可是，搜遍罪犯全身，竟然没找到凶器；再搜查室内，也没发现一件刃器。

难道罪犯把凶器扔到窗外去了？经调查了解，小姐被害之时，花匠正在院中修剪树木。花匠一口咬定没见窗户打开过。

罪犯究竟用的什么凶器？凶器又藏在哪里？

小姐被杀案件传出后，街谈巷议，舆论哗然。

名侦探杜宾看了报纸上有关此事的报道，指着报道中的作案现场草图说：“凶器就在眼前，却视而不见，警察是睁眼睛。”

杜宾认为：大挂钟的长表针就是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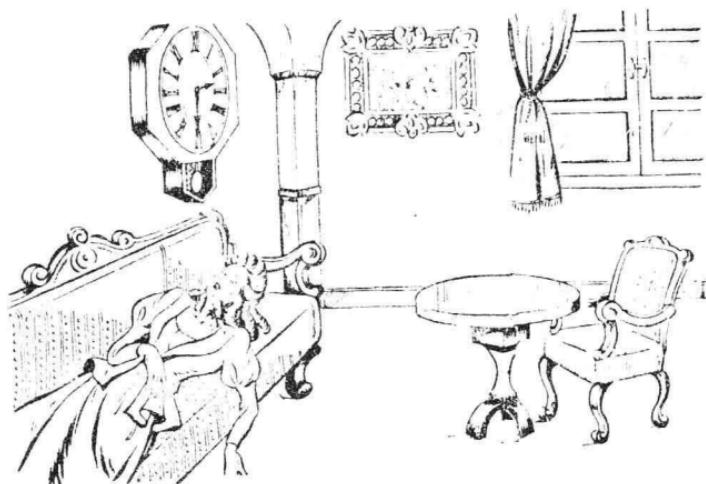
谁曾想到，凶器竟是挂在室内墙上的大挂钟长表针。那长表针是钢质的，薄而尖，可以刺入喉咙。

罪犯刺杀小姐之后，擦掉长表针上的血迹，马上又把长表针装到挂钟上去。摘取、装回长表针时，罪犯站在地上摸不到挂钟，曾利用了室内的那把椅子。

破案之后，名侦探杜宾有如下一段论述：

“有一种在地图上找字的游戏，让人找出地图上的街道、公路、名胜、河流、山峰、国家的名字。没有经验的命题者，总要提出用小字写的名字，想使对方找不到。但是，内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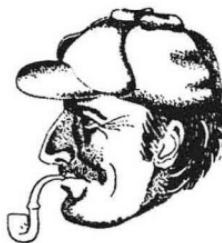
命题者与此相反，专选大字让人找。同理，用大字写的招牌反而不易引人注意。这即人们常说的“骑驴找驴”。这个杀人案件亦然。由于精神上不注意和心理上的盲点，致使警察先生们视而不见。



家喻户晓的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作 者：柯南道尔

代表作：《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四签名》



柯南道尔1859年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拉地普斯。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就读，后来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问世于1887年。幸亏柯南道尔没有干医生本行，否则福尔摩斯就不会降临人间。

福尔摩斯，几乎成了侦探的代名词。他之所以为世人爱戴，有很多理由，其中包括他的性格和才能。

关于福尔摩斯的特长和不足，他的助手华生医生列出过这样一张一览表：

①文学知识——0分。②哲学知识——0分。③天文学知识——0分。④政治知识——微量。⑤植物学知识——不足，对毒草了解详细，对园艺一无所知。⑥地质学知识——一眼就能识别各种土壤。仅从某人鞋子上的泥点的颜色和密度，就能指出这泥点来自伦敦市内的何处。⑦化学知识——深厚。⑧解剖学知识——精通，但不系统。⑨通俗文学知识——渊博，特别是对本世纪的犯罪案件，无所不知。⑩熟练演奏小提琴，精通棍术、拳击、剑术。⑪美国法律知识——精深。

吸烟成瘾。无事可做，寂寞的时候，爱坐在安乐椅上纹丝不动，猛吸他的烟斗。

晚年在萨西克斯隐居，从事养蜂，安静地度过余生。

福尔摩斯的形象栩栩如生，以至于很多人以为确有其人。很多封信寄往小说中虚构的住所——伦敦贝克街221号B，请他破案。可见他是多么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密闭屋中饿死的男爵

英国的R男爵是与众不同的人，热衷于印度的瑜伽秘诀。他买下一幢旧的体育馆，同四个印度人一起切磋。可是，就在这幢体育馆中，竟发现了男爵的死尸。死因是饥饿。

两周前，男爵独自一人进了体育馆，唯恐外人打搅，在屋里把门锁上。随后开始瑜伽修行。无疑，事前在屋内准备了充足的食品。

但是，两周后，死尸被发现的时候，预先准备好的食品不象有人动过。男爵是躺在体育馆中央的一张床上，饿死过去的。

窗户都是从屋里边关好的，不可能从外边进去人。天窗距地面十五米。床的正上方就是这扇四方的天窗。可是，天窗有铁栏杆，即使卸掉天窗上的玻璃，也无法进入屋内。这就是说，体育馆是一个完全密闭的房屋。发现死尸的是和男爵一起修行的四个印度人。

四个印度人都说：“因为男爵要独自修行，把自己关进体育馆中，告诉我们不要打搅。过了两星期还不见他出来，我们担心出事，来体育馆探望。可是，门和窗都打不开，还挂着窗帘。我们只好登上房顶，从天窗上往下看，只见男爵躺在床上不动。我们感到奇怪，马上报告了警察。”

当地警察对此也说不出所以然，只得以男爵绝食自杀为结论了结此案。

男爵夫人不相信警察的结论，请名侦探福尔摩斯调查此案。

福尔摩斯来到体育馆，在现场详细调查。结果发现，在布满灰尘的地板上，有床被挪动的痕迹。

“夫人，您丈夫有高处恐怖症吗？”

“有，虽然是男子汉，可一站到高处，脚就发抖，眼就发晕，特别紧张害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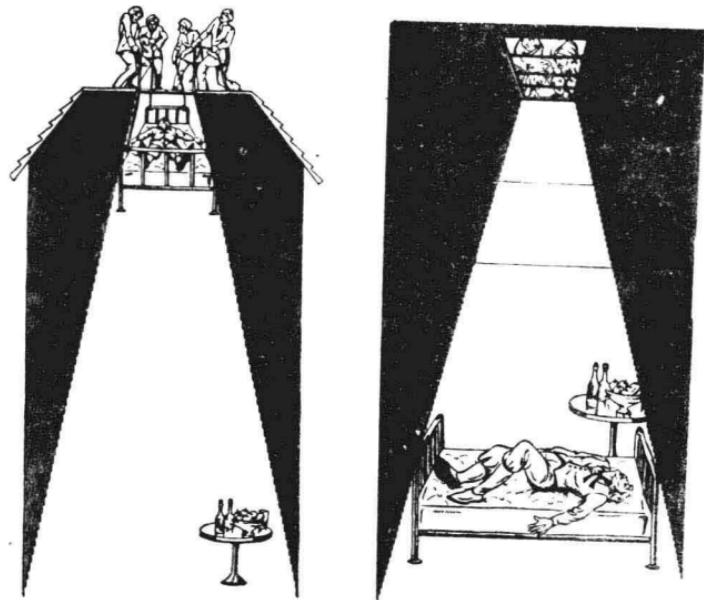
“怪不得，谜可以解开了。”

说完话，福尔摩斯逮捕了四个印度人。指出他们企图瓜分男爵的财产，逃回印度。

他们用什么方法使男爵饿死的呢？

回答是，利用男爵极度的高处恐怖症。

夜里，四个印度人从天窗的铁栏杆间隙中，把带钩子的



四根长绳索放下来，挂在男爵睡的床上，然后把床吊起来。

男爵醒来，发现床被吊在高处，惊恐万分。因为患有极度高处恐怖症，不敢纵身跳下来，害怕从十五米的高处跳下去，不是骨折就是摔死。

男爵口渴，肚饥，摸不到下面的食品，紧紧地抓着床，直到饿死。

四个印度人见男爵饿死，就松开绳子，把床放到原来的地方。不料，由于床的位置略有移动，露出了破绽，被福尔摩斯慧眼识破。

科学侦探——约翰·桑代克博士

作 者： 奥斯丁·弗里曼

代表作：《歌唱的白骨》、《塔布勒的秘密》



桑代克是福尔摩斯同时代的著名科学侦探。1870年生于伦敦。曾在圣玛卡勒特医院的附属医学专科学校学习病理学和法医学。后来在博物馆工作。有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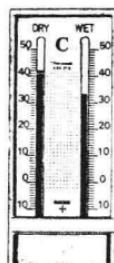
博士手中常拎着一只手提包，里面装着实验器具，遇到案件发生，便在现场搜集所有的可疑物，进行科学的观察、分析、推理。

绿色手提包中，小型的实验器具装得满满的。有化学实验用的各种药品，试管，酒精灯，显微镜，照相机，采集指纹的器具等等。博士把手提包称为“手提实验室”。

性格温敦、朴实，没有怪癖。虽然不象福尔摩斯那样闻名遐迩，却是科学侦探方法的奠基人。

加 温 的 尸 体

寒冷的夜晚，年过半百的内科医生去出诊。不幸，在伦敦郊外被急驰的四轮马车撞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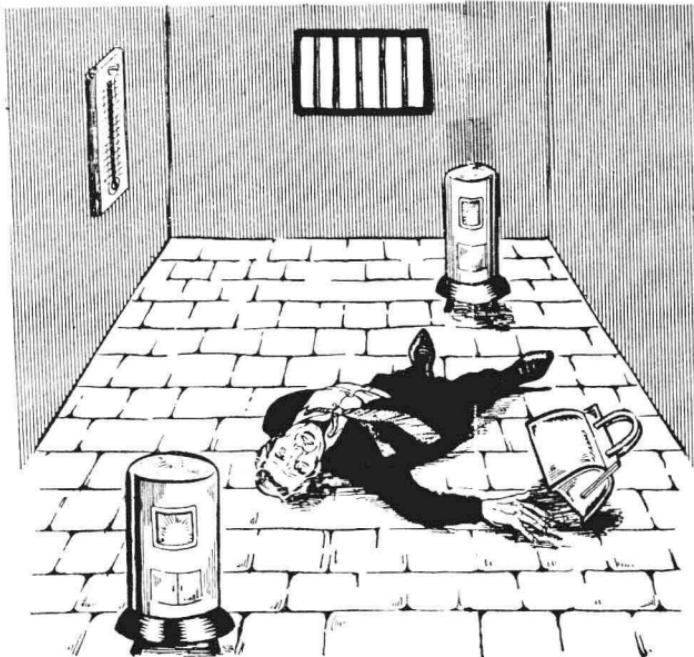


酒后驾车的凶手怕警察追查，急忙将死尸和内科医生的手提包装在马车内，拉回家中。然后把死尸和手提包放进小仓库，点燃两个煤油取暖炉，用42—43度的高温烘烤死尸，连续烤了一昼夜。第二天夜里，用马车载着死尸和手提包，来到远离城市的一个池塘边，把死尸和手提包都扔到池塘里。

死尸经过长时间高温烘烤，产生了一些变化。警察多番调查，难以推断准确的作案时间。

死尸是在扔进池塘的第二天早晨被发现的，马上就和手提包一起被打捞上来了。

桑代克博士赶到现场，仔细调查了死尸和手提包，很快断定：



“死尸在被扔进池塘前，有人用42度以上的高温烘烤